

保就業說到做到 做實事齊心為港

——解讀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共同宣言系列社評之三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發起「同心抗疫不裁員」行動，短時間內獲4,000間中資企業及約200間本地企業響應，並於昨日簽署承諾書，承諾在疫期間保住員工飯碗。大聯盟保就業、紓民困、共度時艱、突破困局，與政府保就業計劃互相配合，發揮穩人心、穩經濟的積極作用。大聯盟腳踏實地做實事，無論派發千萬口單，還是凝聚企業保就業、幫助年輕人就業，皆說到做到、急民所急，滿足當前最迫切需要，助香港再出發，迎來新希望。

本港經受黑暴和新冠疫情雙重打擊，本港經濟民生皆遭重創，今年首季GDP按年實質跌幅高達8.9%，是1974年有記錄以來的最大跌幅，第一季失業率升至4.2%。經濟寒冬之下，保住飯碗，成為市民最大關切，年輕人的就業，尤其是大學畢業生就業難的問題，更牽動眾多家長、學生的心。

值此艱難時刻，大聯盟發起「同心抗疫不裁員」行動，獲4,000間中資企業及200多間本地企業承諾，在疫期間保住員工飯碗，對眾多家庭尤其是面臨失業威脅的市民而言，絕對是一場及時雨，送上定心丸。大聯盟急市民所急、解決市民最迫切的問題，就是對特區政府施政的大力支持。大聯盟「同心抗疫不裁員」行動，與政府的保就業計劃，發揮協同作用。當前保住就業，就是保住社會穩定，大聯盟為香港穩經濟、穩人心發揮了重要

的民間生力軍作用。

在當前經濟寒冬下，眾多中資、港資企業本身就承受巨大經營壓力，毅然簽署不裁員承諾書，實屬不易。參與計劃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傅育寧表示，去年的黑暴事件令華潤香港業務經營利潤大減超過30%，但團結一致、戰勝困難才是共贏曙光的可靠保障，中資企業「扎根香港、服務香港」，不會因暫時困難而裁員，將與香港各界和衷共濟、共度時艱。這就是大聯盟感召力、凝聚力、動員力的真切體現，顯示大聯盟的「我們積極重振經濟，民生要再出發」「我們必須團結，繁榮要再出發」的宣言，獲得廣大中資、港資企業的認同，成為香港社會主流共識，彰顯大聯盟團結齊心為港，對香港有承擔、負責任。

大聯盟自5月5日成立以來，腳踏實地做實事，廣大市民感受真切。上周六，大聯盟派發千萬口單，社會反應熱烈；大聯盟總召集人之一梁振英表示，大聯盟會不論政治立場，首要幫助年輕人就業，現時已進行相關配對工作，一個月後公佈細節；昨日「同心抗疫不裁員」行動，更是商界與市民共度時艱的良好示範，必將帶動更多企業加入承諾不裁員的行動。

大聯盟實實在在，針對性地解決市民困難，講到做到，贏得尊重，激勵全港各界、廣大市民放下歧見，同舟共濟，推動香港重新出發。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法律制裁攬炒派 保國歌法入直路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去信立法會內會主席李慧琼，表示政府計劃在5月27日的大會會議恢復十項法案的二讀辯論，並建議優先處理《國歌條例》及《商標法》草案的審議。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是香港的憲制責任，且具迫切性，立法會應優先審議《國歌條例草案》合法合情合理，並非「政治決定」，建制派議員定當再度發揚迎難而上的精神，挫敗攬炒派拉布阻擊，確保「國歌法」按程序完成立法。攬炒派敵視「國歌法」，不尊重國家，違背誓言，疏忽職守，必須受到必要的法律制裁。

《國歌條例草案》早在2019年1月已提交立法會首讀和二讀，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其後召開了17次會議，歷時超過50小時，仔細審議過條例草案的每一條條文，並充分諮詢民意。當時立法會內會已經達成共識恢復二讀。但後來發生修例風波，激進勢力抬頭、黑暴橫行，攬炒派才改變主意，不擇手段阻礙通過《國歌條例草案》。

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法案恢復二讀前，須由負責法案的官員與內會主席磋商。按正常情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應由本會期選出的內會主席處理。攬炒派之所以長期拖延內會主席選舉，目的之一正是要令《國歌條例草案》不能恢復二讀辯論，阻止立法程序進行。

上周現任內會主席李慧琼重新主持會議，並在建制派護航下，排除攬炒派的干擾，打破內會被癱瘓的僵局。內會恢復運作，《國歌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得以重啟。本屆立法會會期只餘兩個多月，所有在7月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未能完成審議的法案都會失效。而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賦予的權力，內會現任主席有權處理急切而重要的事務。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尋求外聘資深大律師和立法會顧問的意見，亦認同李慧琼有權處理立法會嚴重積壓的工作，特別是急切或重要的事務。因此，為

了讓「國歌法」趕及本屆立法會結束前完成立法，按照議事規定恢復二讀，有充足法理依據，符合議事規則和立法程序，絕非攬炒派所稱優先處理有關的條例草案是「政治決定」。

可以預料，攬炒派一意孤行要阻撓「國歌法」立法，他們肯定會在餘下的審議過程製造麻煩、拖延時間。《國歌條例草案》能否順利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通過，仍存變數。對此，建制派議員定當再次展現有擔當、敢負責的勇氣和魄力，做好防止攬炒派拖死法案的對策，尤其要充分考慮、制定應付暴力衝突的預案，大會主席更應嚴格按議事規則辦事，要求議員在限定時間內處理審議，必要時果斷出手剪布。

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國歌法」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盡快完成該法的本地立法是立法會應盡的憲制責任。基本法第18條規定，列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要在香港公佈或立法實施。攬炒派公然拉布阻止有關條例草案的審議、通過，置基本法要求於不顧，濫用職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彰顯明甚；更不尊重國家，與其就職宣誓「真誠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承諾背道而馳，明顯違反基本法104條和人大釋法，以及《宣誓及聲明條例》，必須承擔違反誓言的法律責任。

國務院港澳辦和香港中聯辦發言人曾多次批評攬炒派惡意拉布，質疑其是否真認同「一國」原則，是「蓄意違背誓言、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香港研究協會在5月7日至11日期間，就內會停擺展開全港性隨機抽樣電話訪問，成功訪問了1086名18歲或以上市民。結果顯示59%的受訪者認為內會未選出主席不合理。攬炒派若冥頑不靈，為了政治私利繼續阻礙《國歌條例草案》立法，以政治凌駕法治，必將會受到法律和民意的懲罰。希望攬炒派好自為之，懸崖勒馬。

國歌法月底恢復二讀

特首：草案拖延已久冀優先處理 李慧琼表同意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上周五舉行特別會議，並成功處理多項積壓已近7個月的法案，包括《國歌條例草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國歌條例草案》和《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拖延已久，加上其法案委員會程序已完成，冀立法會能優先處理。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已去信內會主席李慧琼，建議有關法案在月底恢復二讀，內會主席李慧琼同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強調，《國歌條例草案》的主要精神是「尊重」，與部分人聲稱「限制言論自由」完全無關，更絕對不是「惡法」，期望立法會盡快通過《國歌條例草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和相關官員已去信內會主席李慧琼，就《國歌條例草案》等法案恢復二讀進行磋商。圖為金紫荊廣場升旗儀式上演奏國歌。

政界：攬炒派反國歌法等同違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特區政府希望優先處理《國歌條例草案》等法案，「民主派會議」召集人陳淑莊昨日聲稱，政府將「國歌法」排於首位是「政治決定」。多名政界人士昨日表示，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為國歌法本地立法，攬炒派反對「國歌法」本地立法等同違反立法會議員誓言。

攬炒派議員早前在立法會內會肆意拉布，聲稱目的是阻止「國歌法」這「惡法」通過。在內會現屆主席李慧琼上周主持的內會上，已通過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攬炒派繼續找借口繼續阻撓。

陳淑莊昨日聲稱，政府要求優先處理《國歌條例草案》是「政治決定」，又恐嚇稱在審議《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期間「鬧雙胞」，所引起的政治動盪至今未平息。他們並已要求大會主席梁君彥及立法會法律顧問盡快公開全部有關內會主席處理事務權力的法律理據。

葛珮帆：「一國兩制」重要展示

民建聯議員葛珮帆表明，支持《國歌條例草案》排於首位恢復二讀辯論，強調該條例草案是「一國兩制」重要的展示，反對國歌法本地立法將違反立法會議員誓言，希望攬炒派能明白在本地立法能有更清晰的法律可依從，不要浪費之前花超過50小時的討論，並強調即使在立法過程中遇到攬炒派給予的諸多困難，或不擇手段地拉布，建制派都會迎難而上。

陸頌雄：優先二讀屬正常

工聯會議員陸頌雄表示，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實施國歌法，故按實際情況來調配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次序都是正常。他批評，攬炒派聲稱《國歌條例草案》較《商標修訂條例》優先是「政治決定」的說法是假惺惺，直言攬炒派倚真的緊張民生，之前就不會在內會拉布半年。

梁美芬：本地立法適合港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指出，國歌法已由人大常委會通過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為在香港適用的全國性法律，倘立法會於7月會期前未能通過《國歌條例草案》，中央不排除會直接頒佈在香港實施。

她強調，國歌法由本地立法更能適合香港的政治及法律文化，呼籲攬炒派不要愚蠢地以為不為本地立法，國歌法就會消失，希望他們在阻止《國歌條例草案》前，好好地了解一下基本法的內容，更不願看到有人再發動肢體衝突。

林鄭月娥在出席行政會議前向傳媒表示，目前共有10項法案尚待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其中《國歌條例草案》和《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拖延已久，加上其法案委員會程序已完成，希望立法會能優先處理，故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和相關問責官員已去信內會主席李慧琼，就有關法案恢復二讀進行磋商。

張建宗：樂見內會破困局

張建宗在致李慧琼的信中表示，本屆立法會會期只餘兩個多月，所有未能在7月會期中止前完成審議的法案，都會在本屆任期完結時失效。特區政府樂見內會終能突破困局，令10項法案可適時提交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辯論，政府認為現階段立法會應優先處理《國歌條例草案》及《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張建宗強調，國歌是國家的象徵

和標誌，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盡快在本港實施《國歌法》，維護國歌的尊嚴並使市民尊重國歌，認為現階段立法會應優先處理《國歌條例草案》及《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官員將會按《議事規則》與內會主席磋商，再向立法會秘書處預告，於本月27日恢復二讀辯論。

李慧琼：內會對恢復二讀無異議

李慧琼表示，《國歌條例草案》及《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法案委員會早於去年已向內會匯報其商議結果，當時內會對該等法案恢復二讀亦無異議。至於其餘8項法案亦已於上周五(8日)內會特別會議上完成相關程序。鑑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只餘兩個多月，而所有於7月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未能完成審議的法案都會失效，為了讓上述法案能於本屆立法會餘下時間完成立法程序，她將根據議

事規則第五十四(5)條的相關規定同意對該等法案恢復二讀辯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昨日已向立法會秘書處作出預告，在5月27日立法會大會上恢復二讀辯論《國歌條例草案》。

發言人指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17年11月4日通過決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國歌法》是香港特區政府應有的憲制責任。考慮到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及實際情況，特區政府決定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國歌法》，是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的精神，期望立法會盡快通過《國歌法》。

強調國歌法絕非「惡法」

發言人強調，《國歌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很清晰，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在「尊

重」方面，只要不是以公開、故意、意圖侮辱國歌的方式表達意見，並不會負上刑責，與部分人聲稱「限制言論自由」完全無關，更絕對不是「惡法」。

發言人重申，在草擬《國歌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諮詢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出席了委員會舉行兩次共約15小時的特別會議，聽取了190名公眾和團體代表的意見，及多次與不同政黨、專業團體、法律界代表和學者等見面，聆聽和吸納他們的意見。

他續說，《國歌條例草案》在去年1月提交立法會首讀和二讀。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其後召開了17次會議，歷時超過50小時，仔細審議《國歌條例草案》的每一條條文，其中一次會議亦邀請了公眾發表意見。過程中，政府當局一直細心聆聽法案委員會委員和市民的意見，「我們期望立法會盡快通過《國歌條例草案》。」

16次會未選到主席 逾半市民斥唔合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在攬炒派濫權拖下，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大半年都未能選出正、副主席。香港研究協會本月7日至11日展開全港性隨機抽樣電話訪問，在1,086名18歲或以上受訪市民中，近六成認為超過半年、共16次會議仍未選出內會主席並不合理，多數市民認為由內會現任主席李慧琼處理內會事務做法合理、國務院港澳辦及中聯

辦發聲是行使中央對香港的監督權。內會自去年10月復會，負責主持選舉主席程序的公民黨議員郭榮鏗經16次會議後仍未能選出主席，有59%受訪者對此表示「不合理」，聲稱「合理」的則佔31%。

至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會否選出內會主席，有39%的受訪者預計「不會」，預計「會」的則佔27%，另有

31%的受訪者對此表示「不知道、很難說」。

57%人認為李慧琼可處理內會事務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尋求的外部法律意見指，內會選出新任主席前，現任主席李慧琼仍有權處理選主席以外的內會事務。57%的受訪者對此認為「合理」，認為「不合理」的佔38%，反映多數市民

支持相關的法律意見。對國務院港澳辦及香港中聯辦就內會停擺發聲，有52%的受訪者認同兩辦是行使「中央對香港的監督權」，有39%的市民則聲稱是「干預香港內部事務」。

調查並發現，51%受訪者表示內會停擺爭議應該透過「立法會內部機制處理」，而認為應「交由法院裁決處理」的則佔30%。

協會負責人促請立法會議員通過政治協商和平解決內會僵局，盡快處理因停擺而積壓的大量法案審議工作。



香港研究協會調查發現，59%人認為立法會內會16次會議仍未選出主席並不合理。圖為上周五，攬炒派議員再次拉布，企圖癱瘓內會。